52个“监督”昭示了什么

张 弓

有人认真做过统计，“监督”一词，在《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一共出现52次。《决定》专列一条第14条，集中阐述“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这些让我们强烈感觉到，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治理必治权，治权必监督，监督必须全面、严密、高效。监督体系的坚持和完善，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这一目标，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得到正确行使的重要保障。

《决定》充分肯定了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到党的十九大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再到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坚持和完善党的国家监督体系，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正在逐步构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决定》又为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制度划出了重点。

一是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内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组成了党内完整的监督体系。现实中，特别要加强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管理监督。

二是强化政治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的是为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因而应该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贯彻，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三是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是一张严密的监督网，其中既包括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又包括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还有统计监督、审计监督，等等。各类监督要在党的领导下相互贯通，有机协调，发挥最大效用。

纪律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的专责机关，则着力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自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宁波市也与全国其他地方一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一系列关于强化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巡视巡察及反馈制度，严厉查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推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市委统一领导和有机协调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今年取得了新的突破。宁波电视台“民生问政、服务问效”节目，今年已做了三季，受到市民和各级干部的普遍好评。被问政的大多数部门及干部，虚心接受，诚恳担责，积极整改，效果明显。这个节目是宁波市委直接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配合的结果。市委书记郑栅洁连续两季全程参与，而且都作出了方向性指示。11月14日晚，第三季问政节目结束后，郑栅洁书记明确要求“把节目一直做下去，把问题彻底解决好”。“一直做下去”与“彻底解决好”这两个要求，正是广大市民热切期盼的。

对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我们当然也存在一些不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根据巡查的反馈意见来看，有些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不够明确，党员的监督作用没有很好发挥等。现在的任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要求执行好落实好，把监督体系建设好完善好，保障党和人民给予的权力始终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上。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大家谈

中国之治 世界之鉴

新华时评

冯 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浙江省湖州市举行的“中国治理的世界意义”论坛上，这些国人熟悉的名词成为与会外国学者口中的热词。他们和中国同行一起，在这座江南小镇，深入探讨“中国治理”的世界意义。

在外国学者们看来，中国的发展成就首先是经济但不止于经济，而是在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上取得的全面成就。在许多方面，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的领导者，正在为世界治理提供经验。

“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这是毛泽东同志的著名论断。数十年来，这一论断不断地被实践所证实，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使得中国制度、中国治理日益得到世人瞩目，也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借鉴。

而从历史上看，中国有着5000多年的文明史，中华文明是举世罕见的传承不绝的文明，积累了丰富的思想文化遗产，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而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史中，安邦治国、治国理政是一条重要的、明晰的主线，中国人重视历史经验，重视前人得失，从而积累了丰富的政治思想。这足以为当前的中国治理乃至世界治理提供借鉴。

当前，逆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思潮抬头，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在此背景下，进一步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增强国家治理协调能力，是世界各国的当务之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中国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不但提升了中国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是全球治理的“压舱石”。中国正在推进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更将为世界治理作出贡献。

让开放成为机关食堂新品质

朱晨凯

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因向社会开放引发关注。据媒体报道，原来，这里只在工作日对该区域内入驻政府单位的工作人员开放；如今，这个食堂在周末两天，面向社会开放（据11月18日人民网）。

一个食堂的开放，为何会引发社会关注？很大原因在于“机关食堂”对普通老百姓来说，多少有点“高级感”和“神秘感”。坊间谈机关食堂，免不了“内部特供”“产地直供”等标签，而这很大程度上是封闭带来的。因为人们对机关食堂内部情况不了解，自然产生“神秘感”，相伴而生的还有距离感。

事实上，机关食堂和普通百姓间的这层“隔膜”，多年前就在有些地方已被捅破。2013年，福州市东部行政区第三机关食堂持续对社会无门槛开放，不以营利为目的，价格低质量好，该食堂个大料足、肉鲜汁多的肉包还成了福州的“网红”，供不应求。在宁波，早在十多年前，解放北路的老市政府东大院后门，就有个机关食堂外卖包子点心的窗口，生意很不错。虽然包子算不上什么大礼，但一句“机关食堂的”，感觉倍儿有面子。

余杭区的这个机关食堂在特定时间段“无门槛开放”，相比“窗口式开放”，服务的人群更多，影响也更大。普通百姓走进机关食堂，与公务员同吃一锅饭菜，既有助于消除机关食堂过去给人的“神秘感”和“高级感”，也能体现政府机关的亲民姿态，拉近政府机关与普通百姓的距离。就此来说，开放实应是机关食堂的新品质。

当然，开放离不开服务意识的到位。机关食堂是行政资源也是公共资源，将其纳入公共服务的范畴，体现了政府机关公共服务的创新。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表示，该区域附近人流量较大，就餐点较少，作为政府后勤保障机构的食堂，理应承担起便民服务的责任，与市民共享资源。

许多公共设施，本不应分“内部”和“外部”，像就餐、停车、如厕等生活需求，切实影响百姓生活幸福指数，拓展公共服务空间就不应局限于食堂。除了机关食堂，像机关停车场、机关厕所，因地制宜予以开放，不仅能拓宽公共服务的空间，赢得百姓口碑，也能起到引领作用，带动其他单位同类设施的开放，从而促进城市资源利用率提高，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机关食堂开放后，人流量突然增加，如何保障餐饮质量，机关工作秩序是否会受干扰？对此需要有所预见，应对举措应跑在前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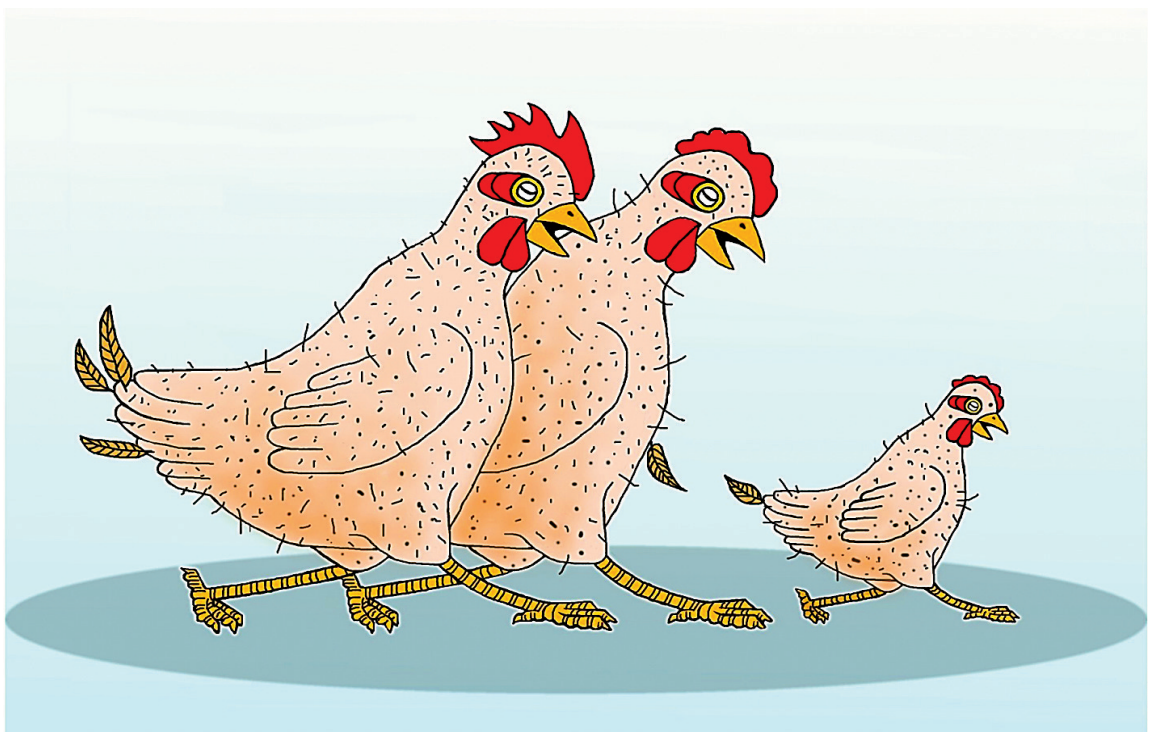

『零团费』旅游归来

王少华 绘

公租房违规行为进征信系统值得期待

叶祝颐

11月19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通知，为进一步强化对公租房违规家庭的信用约束，公租房只能用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自住，对于存在转租转借、空置、擅自装修等违规使用的家庭，房屋行政管理部门除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还将其处罚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11月19日《新京报》）。

众所周知，公租房资源是有限的。作为保障房性质的公租房，是保障中低收入群众居住权利的一道重要防线，其意义在于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需求。同时，公租房配置有严格的政策要求与收入支出测算标准，公租房配置对象的确认和公租房的使用情况，应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确保有限的公租房资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保证更多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由于公租房的性质决定了其经济性与公益性，公租房租赁价与市场出租价之间势必存在较大价差，有人想从穷人口中抢食，“鸠占鹊巢”的动机并不难理解。但是，“鸠占鹊巢”现象加大了政府落实公租房保障政策的难度，也使真正住房困难的家庭被排除在公租房政策之外，势必会损害政府的公信力与住房困难户的利益。

因此，规范公租房配置程序，让社会舆论监督更为充分与完善，避免假公租房保障对象蒙混过关，十分重要。此前，一些地方对公租房违规者的处理多停留在退回公租房层面，即便象征性给予违规转借、转租者经济处罚，也往往无关痛痒，不能体现公租房政策的严肃性和查处公租房违规行为的决心。按照北京市新颁布的规定，公租房违规者不仅面临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还将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报告被称为个人的“信用身份证”，全面、客观地记录个人的信用活动。公租房承租人一旦违规转借、转租公租房，将“一处失信，处处受制”。这实际上是保障公租房政策精准落实的一块制度补丁，对违规骗取、使用公租房者无疑是当头棒喝。

当然，要真正确保有限的公租房资源是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除了经济和信用上的处罚以外，还要进一步提高当事人违规违法成本，直至以诈骗罪追究其的法律责任，让他们感觉骗取公租房、转租公租房不仅经济上得不偿失，还要付出法律代价。此外，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公租房保障政策进行动态监管，让公租房保障政策更为科学、公正，推进公租房的合理配置，让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众“各居其所”。

“怀孕即解聘”被判赔偿合情合法

胡建兵

“判令公司作出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孕期工资损失2064元、未休产假工资损失187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近日，广东珠海一家物业公司职工钟玲（化名）拿到了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公司侵害其平等就业权。据了解，此案是“平等就业权纠纷”这个案由在广东省的第一次司法实践（11月18日《北京青年报》）。

有人认为，企业将这位怀孕女子辞退，有许多无奈。女职工怀孕后，一些工作不适合干了，企业必须帮其安排新的岗位，原有的岗位还得聘人来替代。女职工怀孕期间还有可能要休保胎假、产前假等，生育后也要休很长时间的产假。这段时间内，女职工不但不能为企业做事，企业还要发基本工资及相关福利，不仅造成企业用工短缺，而且也会使经营成本增加。这虽是实情，但不是企业辞退怀孕女工的借口。不管是什么企业，必须坚守法律这一底线。

生育权是人的基本人身权利。《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释义》中指出，“公民的生育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公民的生育权是与生俱来的，是先于国家和法律发生的权利，作为人的基本权利，生育权与其他由宪法、法律赋予的选举权、结社权等政治权利不同，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剥夺的。”然而，这家企业将怀孕女工辞退，这是极不尊重女性的行为，很不人道。

日前，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规定，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或性别优先；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1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生育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也就是说，任何单位不得侵犯妇女生育自由的权利。同时根据该法第23条，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由此可见，这家企业在该女子怀孕的情况下将其辞退，不具有法律效力。

女职工一旦生育权遭到了侵害，应该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该女子在与企业多次协商无果后，决定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侵害了女子的平等就业权，责令其进行道歉和补偿。这名女职工充分维护了自己的权益，也为其他人作了很好的示范。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女职工怀孕被辞退的现象发生，有关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时，应该在政策方面给予企业适当的优惠和奖励。譬如，对女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和补助等。

给文物建筑“亮化工程”套上笼头

何勇海

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文博单位对社会开放期间，须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11月19日《北京青年报》）。

两部门专门就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工作联合出台政策性文件，有着强烈的现实需要。近年来，俄罗斯新圣女修道院、巴西国家博物馆、法国巴黎圣母院、意大利皇家马厩与马术学院、日本首里城等相继发生火灾事故，一大批文化遗产遭受严重损害，为我国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事实上，我国的文物消防安全形势也较为严峻，据报道，今年以来，四川云岩寺、贵州东山古建筑群、安徽黄田村古建筑群、青海隆务寺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继发生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

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火灾事故，既有电气故障、生活用火、燃香烧纸、施工现场违规动火等原因，也有“亮化工程”造成的。文物建筑的“亮化工程”，本来是在办好事——祖先遗留给我们的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是无价的文化宝藏，做好“亮化工程”，可使它们呈现出独特的夜间魅力，同时能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整体形象，吸引人们夜间出游，丰富市民的夜间生活。也因此，对文物建筑进行不同程度的“亮化”，是不少城市及古村落的通行做法。

对文物建筑进行“亮化”，属于技术含量比较高的施工行为，然而有些“亮化”行为，给文物建筑的安全留下很大隐患。比如，应避免在可燃材料上安装照明灯具和配电设施，不得已时需直接安装灯具在可燃性材料表面，应采用标有阻燃标志的灯具，配电设施应安装防火隔垫；照明灯具和配电设施应具备较好的封闭性，防止其内部发生短路时电火花外逸……但一些地方罔顾防灾要求，或偷工减料，或麻痹大意，并没有做到防患于万一。

更有一些管理部门政绩观扭曲，将“亮化工程”当成政绩工程，对木质结构古建筑也要“亮化”，而且只注重照明灯光与文物建筑的色彩搭配、远近距离的投光设计、文物建筑的“亮化”与现代建筑的“亮化”协调等“面子”上的问题，而忽视安全责任、消防基础、火灾防控能力等问题。

如今，两部门出台《指导意见》，提出了22项具体意见和要求，应成为各地相关单位的基本遵循。当然，具体到文物建筑“亮化”，仅有“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的要保持安全距离”是不够的，还应有更细致的“亮化”标准和规范，给文物建筑“亮化工程”套上笼头，以使文物建筑照明和文物建筑保护并行不悖。